|  |
| --- |
| 公教人員保險**眷屬喪葬津貼**請領書104.10.7起適用 |
| **（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）**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| **被 保 險 人****姓 名** |  | **身 分 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保險事故** | **眷屬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民 年 月 日 |
| **死亡日期** | 民國　 年　　月　日 | **身 分 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
| 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　□配偶 （生、養、繼） □滿12歲但未滿25歲子女 □**＊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25歲子女亡故時，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** |
| **檢附證件** | □1.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□2.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□3.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□4.其他 |
| **平均保俸額** |  | **請領月數**  |  **個月** | **請領金額** | **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**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**請 領 方 式**（請 勾 選 一 項 ） | **入 戶 者 請 將 被 保 險 人 之 存 摺 封 面 影 印 本 浮 貼 於 此 處** |
| □1、入戶（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） (1)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分行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總行代號 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 (2)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(靠右填寫，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)□2、支票（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，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）  |
| **請擇一打勾:**□**一、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，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**□**二、被保險人除本人外，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，被保險人切結，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共同協商後，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****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，被保險人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，並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****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**  |
|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此致**機關(學校)****印信或公保專用章**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要保機關 | 代號 |  |  |  |  |  | 名稱 |  |
| 經辦人 |  | 人事主管 |  | 主管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

 |
|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 **經辦： 核定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請 領 眷 屬 喪 葬 津 貼 說 明** |
| 一、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**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**，其他證件之影印本**須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**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（代號）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四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 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五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3個月。 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 1.年滿12歲，未滿25歲者，給與2個月。 2.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，給與1個月。六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 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七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 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或繼父（母）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